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100052)

电话: 010-59336116 传真: 010-59336118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9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0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3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79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3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	86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87
十二、结论意见.....	9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梅泰诺/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梅泰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	指	梅泰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华坤道威/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亚圣	指	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总有梦想	指	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孟与梦	指	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南孟	指	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诺牧	指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坤数据技术	指	杭州华坤道威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华坤信诚广告	指	杭州华坤道威信诚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华坤营销策划	指	杭州华坤道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华坤云孟科技	指	杭州华坤道威云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华坤广告策划	指	杭州华坤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华坤大料广告	指	杭州华坤道威大料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温州华坤道威	指	温州华坤道威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合计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8 年 6 月 22 日，梅泰诺与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及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2018 年 6 月 22 日，梅泰诺与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及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本次交易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2126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2997 号）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承诺净利润	指	认购人承诺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计算依据）
实际净利润	指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计算依据）
承诺年度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为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而发行股份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发行价格	指	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0.40元/股。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11.5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至3月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正文

致：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梅泰诺的委托，作为梅泰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合计持有的华坤道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梅泰诺和华坤道威如下保证：

1. 梅泰诺和华坤道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梅泰诺和华坤道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梅泰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重组向监管机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作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梅泰诺与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及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袁方圆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本次交易草案，本次交易由梅泰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梅泰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梅泰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坤道威 100%股权的方案

梅泰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坤道威 100%股权，整体交易作价 29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坤道威 60%股权，即股份对价 177,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坤道威 40%股权，即现金对价 118,000 万元。

2. 梅泰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梅泰诺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其中，118,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7,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相关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收购的成功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四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坤道威 100%股权。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坤道威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95,152.10 万元。经梅泰诺与认购人协商，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为 295,00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坤道威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	宁波亚圣	2,800	56%	165,200	99,120	66,080
2	宁波总有梦想	1,200	24%	70,800	42,480	28,320
3	杭州孟与梦	700	14%	41,300	24,780	16,520
4	杭州南孟	300	6%	17,700	10,620	7,080
	总计	5,000	100%	295,000	177,000	118,000

4. 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发行人享有，亏损由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发行人或华坤道威以现金方式补足。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以其持有的华坤道威股权认购梅泰诺本次发行的股份。

8.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梅泰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四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0.40 元/股。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11.5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9. 发行数量

华坤道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5,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 177,000 万元，以 12.0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向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发行的股份数具体如下（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宁波亚圣	99,120	82,600,000
2	宁波总有梦想	42,480	35,400,000
3	杭州孟与梦	24,780	20,650,000
4	杭州南孟	10,620	8,850,000
总计		177,000	147,5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11.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十二个月。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两次进行解禁，解禁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41.67%、第二次 58.33%。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 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 2020 年业绩补

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华坤道威 2019 年、2020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当期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为华坤道威 2019 年、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若华坤道威 2019 年、202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为 2019 年、2020 年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日后。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华坤道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7,8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28,600 万元以及 37,2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2) 业绩补偿安排

承诺期内，如果华坤道威当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补偿，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A、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但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90%的，交易对方采用现金方式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B、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90%的，交易对方应采用现金及股份两种方式给予发行人补偿。现金及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10%；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承诺净利润数×90%—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

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2020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A、若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但高于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交易对方采用现金方式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年度应补偿现金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B、若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交易对方应采用现金及股份两种方式给予发行人补偿。现金及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年度应补偿现金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0%；

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现金）÷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发行价格-承诺期末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现金包括交易对方2018、2019、2020年度应补偿现金。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2020年无应补偿股份，但也不返还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

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当期应补偿现金及股份数量中交易对方各方的承担比例，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交易对方各方承担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即宁波亚圣56%、宁波总有梦想24%、杭州孟与梦14%及杭州南孟6%。同时，交易对方各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发行人在承诺年度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14. 业绩奖励

在华坤道威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业绩奖励金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超出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的 50%奖励给华坤道威的核心团队,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 20%。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50%

若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业绩奖励金额数超过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 20%的,则业绩奖励金额=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20%

业绩奖励金额在核心团队成员之间的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心团队成员承诺期内各自对华坤道威的实际作用及其承诺期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15. 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存在所有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则交易对方所持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将延长至上述应收账款实际收回之日,延长限售股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延长限售股数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

上述应收账款部分收回的,收回部分对应限售股可以解禁。

如上述应收账款确定无法收回的,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自有现金补足。交易对方以自有现金补足的,视为上述应收账款已经收回。如上述应收账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梅泰诺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延长限售的梅泰诺股票以进行股份补偿。

交易对方各方承担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即宁波亚圣 56%、宁波总有梦想 24%、杭州孟与梦 14%及杭州南孟 6%。同时,交易对方各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孟宪坤、裘方圆同意作为华坤道威的实际控制人,对交易对方应收账款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与公司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分别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自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发行等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2)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监管部门审核原因导致交易失败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上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采取询价方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据此计算发行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其中，118,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7,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与相关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收购的成功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交易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

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勇、张敏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1%、10.28%股份，同时，张志勇通过上海诺牧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32%股份。张志勇、张敏共同实际控制上市公司41.81%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147,500,000股，增至1,319,327,123股。孟宪坤及裘方圆将通过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合计将持有梅泰诺股份147,500,000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梅泰诺股份总数的11.18%。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敏与张志勇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为37.13%，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梅泰诺的主体资格

梅泰诺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人。

1. 梅泰诺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1）梅泰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泰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主楼302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注册资本	117,182.712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6769980C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智能通信机箱、机柜；防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防雷设备；生产智能通信机箱、机柜（仅限外埠生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梅泰诺的股权现状

根据梅泰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3月31日，梅泰诺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888,217	30.32%
2	张敏	44,690,000	10.68%
3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京杭单一资金信托	20,238,095	4.84%

4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宏金 114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38,095	4.84%
5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3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8,095	4.84%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平安前海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38,095	4.84%
7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陆金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8,095	4.84%
8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3,913	1.57%
9	张志勇	5,056,600	1.21%
10	贾明	4,382,661	1.05%
合计		288,781,866	69.0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交所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2. 梅泰诺的设立

(1) 梅泰诺工业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 2004 年 9 月 10 日设立的北京梅泰诺通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工业”）。梅泰诺工业由张敏、高志伟、丁路共同以非专利技术及部分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张敏出资 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高志伟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丁路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梅泰诺工业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7479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梅泰诺工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A10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梅泰诺工业净资产为 9,843.42 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梅泰诺通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8）第 V10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梅泰诺工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454.05 万元。

2009年2月10日，梅泰诺工业召开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由梅泰诺工业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梅泰诺工业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将梅泰诺工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确定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的其余部分扣除自然人股东由于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折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9年2月15日，梅泰诺工业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公司筹备、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于2009年2月15日出具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A1002号），截至2009年2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6,000万元，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敏	3,285	54.75%
2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3.20	16.22%
3	曲煜	487.80	8.13%
4	张志勇	307.80	5.13%
5	施文波	225	3.75%
6	渠天玉	194.40	3.24%
7	贾永和	170.40	2.84%
8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0	1.62%
9	余传荣	97.20	1.62%
10	李利英	97.20	1.62%
11	俞建耀	64.80	1.08%
合计		6,000	100%

200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09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07479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梅泰诺历史沿革

(1) 2005年增资

2005年8月22日，梅泰诺工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梅泰诺工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北京耀丰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丰伟业”）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梅泰诺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890	68.46%
2	耀丰伟业	300	23.08%
3	高志伟	80	6.15%
4	丁路	30	2.31%
	合计	1,300	100%

经核查，梅泰诺工业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耀丰伟业分别与苑锡玉、曲煜、高志伟及张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梅泰诺工业23.0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敏、曲煜、苑锡玉及高志伟，其中张敏受让13.54%的股权，曲煜受让5%的股权，苑锡玉受让2.69%的股权，高志伟受让1.85%的股权；2006年，丁路与苑锡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梅泰诺工业2.31%的股权转让给苑锡玉；

2006年3月1日，梅泰诺工业召开2006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梅泰诺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1,066	82%
2	高志伟	104	8%
3	曲煜	65	5%
4	苑锡玉	65	5%
	合计	1,300	100%

经核查，梅泰诺工业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张敏与施文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梅泰诺工业 5% 的股权转让给施文波；2007 年，苑锡玉与施文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梅泰诺工业 5% 的股权转让给施文波；

2007 年 5 月 7 日，梅泰诺工业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梅泰诺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1,001	77%
2	施文波	130	10%
3	高志伟	104	8%
4	曲煜	65	5%
	合计	1,300	100%

经核查，梅泰诺工业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5 月 19 日，渠天玉与梅泰诺工业、张敏、施文波、高志伟及曲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梅泰诺工业的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1,354.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17 万元由渠天玉以货币方式认缴。渠天玉出资 500 万元，其中 54.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45.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5 月 21 日，高志伟与曲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梅泰诺工业 8% 的股权转让给曲煜；

2008 年 5 月 21 日，梅泰诺工业召开 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梅泰诺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1,001	73.92%
2	曲煜	169	12.48%
3	施文波	130	9.60%
4	渠天玉	54.17	4.00%
	合计	1,354.17	100%

2008年5月22日，北京仁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智信”）出具《北京梅泰诺通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仁智信验字[2008]第4011号），验证渠天玉已缴纳认缴的梅泰诺工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经核查，梅泰诺工业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8年9月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日，张敏分别与张志勇及贾永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曲煜分别与贾永和及李利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文波分别与余传荣及贾永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敏将其持有的梅泰诺工业6.32%及0.0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勇及贾永和；曲煜将其持有的梅泰诺工业0.455%及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贾永和及李利英；施文波将其持有的梅泰诺工业2%及2.9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余传荣及贾永和；

2008年9月1日，梅泰诺工业召开2008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梅泰诺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914.40	67.53%
2	曲煜	135.76	10.03%
3	张志勇	85.65	6.32%
4	施文波	62.57	4.62%
5	渠天玉	54.17	4.00%
6	贾永和	47.46	3.50%
7	余传荣	27.08	2.00%
8	李利英	27.08	2.00%
合计		1,354.17	100%

经核查，梅泰诺工业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8年9月增资

2008年9月16日，浙江蓝石、浙江华林、俞建耀与梅泰诺工业、张敏、曲煜、张志勇、施文波、渠天玉、贾永和、余传荣及李利英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浙江蓝石出资3,000万元，其中270.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29.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华林出资300万元，其中27.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2.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俞建耀出资200万元，其中18.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1.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9月16日，梅泰诺工业召开2008年第四次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梅泰诺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914.40	54.75%
2	浙江蓝石	270.83	16.22%
3	曲煜	135.76	8.13%
4	张志勇	85.65	5.13%
5	施文波	62.57	3.75%
6	渠天玉	54.17	3.24%
7	贾永和	47.46	2.84%
8	余传荣	27.08	1.62%
9	李利英	27.08	1.62%
10	浙江华林	27.08	1.62%
11	俞建耀	18.06	1.08%
	合计	1,670.14	100%

2008年9月20日，北京仁智信出具《北京梅泰诺通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仁智信验字[2008]第4022号），验证浙江蓝石、浙江华林及俞建耀已缴纳认缴的梅泰诺工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经核查，梅泰诺工业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9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3月，发行人以梅泰诺工业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8）2009年3月增资

2009年3月25日，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原股东同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睿”）及陆剑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原股东中的李利英出资7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00万股（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渠天玉出资3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00万股（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贾永和出资350万元认购100万股（其

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华林出资 175 万元认购 50 万股（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陆剑出资 900 万元认购 257 万股（其中 2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华睿出资 525 万元认购 150 万股（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3,285	47.91%
2	浙江蓝石	973.20	14.19%
3	曲煜	487.80	7.11%
4	张志勇	307.80	4.49%
5	李利英	297.20	4.33%
6	渠天玉	294.40	4.29%
7	贾永和	270.40	3.94%
8	陆剑	257	3.75%
9	施文波	225	3.28%
10	浙江华睿	150	2.19%
11	浙江华林	147.20	2.15%
12	余传荣	97.20	1.42%
13	俞建耀	64.80	0.95%
合计		6,857	100%

2009 年 4 月 8 日，利安达出具《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11 号），验证李利英、渠天玉、贾永和、浙江华林、陆剑及浙江华睿已缴纳认缴的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8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2010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梅泰诺”,股票代码“30003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9,157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20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9,15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2年6月5日,发行人实施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13,735.50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月3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缪金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向缪金迪发行8,693,002股股份、向缪才娣发行5,795,334股股份、向哈贵发行1,415,905股股份、向创坤投资发行4,050,148股股份,购买缪金迪、缪才娣、哈贵及创坤投资分别持有的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3.56%、29.04%、7.10%及20.3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5,730.9389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2013年实施股权激励

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决定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向全体激励对象共授予350万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6,080.9389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2014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杨澄宇、程秋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14年7月10日完

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6,072.9389 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回购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15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艾小平、佟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6,064.9389 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回购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向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573,913 股股份、向贾明发行 11,686,956 股股份购买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贾明持有的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9,043.0995 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向上海诺牧发行 126,888,2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34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41,850.9687 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850.968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实施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117,182.7123 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梅泰诺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为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

1. 宁波亚圣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亚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5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宪坤
出资额	3,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W7C3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4 月 26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亚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裘方圆	普通合伙人	3,400	97.14%
2	孟宪坤	有限合伙人	100	2.86%
合计			3,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亚圣持有华坤道威 2,800 万元出资额，占华坤道威注册资本的 56%。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宁波亚圣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宁波亚圣的两名合伙人孟宪坤和裘方圆系夫妻关系，宁波亚圣的出资来源于孟宪坤和裘方圆的自有资金，宁波亚圣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宁波亚圣由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宪坤负责管理合伙事务，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宁波亚圣设立的目的是为持有华坤道威的股份，不存在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亚圣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2. 宁波总有梦想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总有梦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5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宪坤
出资额	1,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WKM8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8日至2031年4月27日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总有梦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普通合伙人	600.05	40%
2	潘豪	有限合伙人	400	26.67%
3	张蕾	有限合伙人	249.95	16.66%
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50	10%
5	孟爱文	有限合伙人	100	6.67%
合计			1,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总有梦想持有华坤道威1,200万元出资额，占华坤道威注册资本的24%。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宁波总有梦想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宁波总有梦想的合伙人均为华坤道威的管理人员，宁波总有梦想为华坤道威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宁波总有梦想由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宪坤负责管理合伙事务，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宁波总有梦想设立的目的为持有华坤道威的股份，不存在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总有梦想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总有梦想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3. 杭州孟与梦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孟与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历史名称	杭州孟与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环丁路1428号2幢6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宪坤
出资额	7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075RX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孟与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裘方圆	有限合伙人	693	99%
2	孟宪坤	普通合伙人	7	1%
合计			7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孟与梦持有华坤道威 700 万元出资额，占华坤道威注册资本的 14%。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杭州孟与梦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杭州孟与梦的两名合伙人孟宪坤和裘方圆系夫妻关系，杭州孟与梦的出资来源于孟宪坤和裘方圆的自有资金，杭州孟与梦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杭州孟与梦由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宪坤负责管理合伙事务，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杭州孟与梦设立的目的是持有华坤道威的股份，不存在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孟与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4. 杭州南孟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南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史名称	杭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环丁路1428号2幢6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宪坤
出资额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076T2W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南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普通合伙人	120	40%
2	潘豪	有限合伙人	80	26.67%
3	张蕾	有限合伙人	50	16.66%
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30	10%
5	孟爱文	有限合伙人	20	6.67%
合计			3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总有梦想持有华坤道威 300 万元出资额，占华坤道威注册资本的 6%。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杭州南孟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杭州南孟的合伙人均为华坤道威的管理人员，杭州南孟为华坤道威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杭州南孟由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宪坤负责管理合伙事务，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杭州南孟设立的目的为持有华坤道威的股份，不存在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南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南孟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和杭州南孟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和杭州南孟合计持有华坤道威 100% 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梅泰诺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 年 3 月 26 日，梅泰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6 日，梅泰诺独立董事出具《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2) 2018 年 5 月 11 日，梅泰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5月11日，梅泰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方案

(3) 2018年6月22日，梅泰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6月22日，梅泰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25日及2018年6月21日，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同意梅泰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四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坤道威100%股权，且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华坤道威各股东对除其自身以外的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梅泰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梅泰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华坤道威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主要从事数据智能服务业务及平台技术开发业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华坤道威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华坤道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华坤道威属于轻资产企业，自身未购置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办公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及华坤道威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华坤道威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出具的《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依法合计持有华坤道威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担保、司法查封冻结或股东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坤道威100%股权，不涉及华坤道威的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涉及华坤道威的债权债务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坤道威是一家以数据挖掘及分析为核心的数据智能服务提供商，在数据营销及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业务的深入拓展，不断优化、创新公司产品和服务，丰富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诺牧、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出具的《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梅泰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核查，梅泰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梅泰诺将在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布局，助力公司战略转型，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同时，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对华坤道威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利润作出承诺。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及华坤道威与梅泰诺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孟宪坤、裘方圆、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梅泰诺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出具的《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坤道威 100% 股权，将华坤道威技术能力、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等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118,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7,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相关税费。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梅泰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四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0.40 元/股。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11.5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十二个月。从法定限售期届

满之日起，分两次进行解禁，解禁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41.67%、第二次 58.33%。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 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应扣除 2020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华坤道威 2019 年、2020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当期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为华坤道威 2019 年、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若华坤道威 2019 年、2020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时间为 2019 年、2020 年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日后。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综上，本次重组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重组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0108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10.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69.2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081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726.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452.13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进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①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②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④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⑤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收购标的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特殊情况的规定。2017 年 4 月 20 日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由于配套融资尚未完成，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暂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08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726.84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002.94 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14.09 万元。经核查，2018 年 3 月 12 日及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8,509,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分配现金股利 62,776,453.05 元（含税）。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无须符合资产负债率要求，因此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良好。公司在每年度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中均详细披露了前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实现效益等相关信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华坤道威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前，梅泰诺与华坤道威及其股东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华坤道威将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梅泰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梅泰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6月22日，梅泰诺与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及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价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现金对价、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限售期、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及业绩奖励、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及或有负债承担、标的资产交割、本次发行股份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及后续相关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2018年6月22日，梅泰诺与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及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该协议就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的实施、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程序、业绩奖励、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合计持有的华坤道威100%股权。

根据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出具的《关于标的股

权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合计持有的华坤道威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转移至梅泰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A幢2404室
法定代表人	孟宪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682905885L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平台、计算机网络、数据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库管理平台开发及应用，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业务、数据库技术服务与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数据采集、分析、管理及应用，微信公众平台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亚圣	2,800	56%
2	宁波总有梦想	1,200	24%
3	杭州孟与梦	700	14%
4	杭州南孟	300	6%
总计		5,000.00	100%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标的公司前身为2008年12月1日设立的杭州华坤道威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房地产咨询”）。华坤房地产咨询由孟宪坤、杨坤华、裘方圆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1月28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英验字(2008)第8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8日止，华坤房地产咨询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

华坤房地产咨询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9	9	货币	90%
2	杨坤华	0.5	0.5	货币	5%
3	裘方圆	0.5	0.5	货币	5%
合计		10	10	—	100%

2008年12月1日，华坤房地产咨询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8日，华坤房地产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8%股权转让给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4%股权转让

给潘豪；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5%股权转让给张蕾；杨坤华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3%股权转让给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2%股权转让给孟爱文。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8%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8 万元股权）作价 0.8 万元转让给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4%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4 万元股权）作价 0.4 万元转让给潘豪；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5%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5 万元股权）作价 0.5 万元转让给张蕾；杨坤华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3%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3 万元股权）作价 0.3 万元转让给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2%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2 万元股权）作价 0.2 万元转让给孟爱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地产咨询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7.8	7.8	货币	78%
2	董冠军	0.8	0.8	货币	8%
3	张蕾	0.8	0.8	货币	8%
4	潘豪	0.4	0.4	货币	4%
5	孟爱文	0.2	0.2	货币	2%
合计		10	1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8 日，华坤房地产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4%股权转让给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4%股权转让给张腾龙，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4%股权转让给王楚文，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3%股权转让给孙小龙。

同日，孟宪坤分别与董冠军、张腾龙、王楚文、孙小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4%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4 万元股权）作价 0.4 万元转让给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4%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4 万元股权）作价 0.4 万元转让给张腾龙，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4%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4 万元股权）作价 0.4 万元转让给王楚文，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3%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3 万元股权）

作价 0.3 万元转让给孙小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地产咨询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6.3	6.3	货币	63%
2	董冠军	1.2	1.2	货币	12%
3	张蕾	0.8	0.8	货币	8%
4	潘豪	0.4	0.4	货币	4%
5	张腾龙	0.4	0.4	货币	4%
6	王楚文	0.4	0.4	货币	4%
7	孙小龙	0.3	0.3	货币	3%
8	孟爱文	0.2	0.2	货币	2%
	合计	10	1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4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4 日，华坤房地产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楚文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4%股权转让给孟宪坤；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3%股权转让给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1%股权转让给潘豪。

同日，王楚文与孟宪坤、张蕾分别与孟宪坤、潘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楚文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4%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4 万元股权）作价 0.4 万元转让给孟宪坤；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3%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3 万元股权）作价 0.3 万元转让给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1%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1 万元股权）作价 0.1 万元转让给潘豪。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地产咨询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7	7	货币	70%
2	董冠军	1.2	1.2	货币	12%

3	潘豪	0.5	0.5	货币	5%
4	张蕾	0.4	0.4	货币	4%
5	张腾龙	0.4	0.4	货币	4%
6	孙小龙	0.3	0.3	货币	3%
7	孟爱文	0.2	0.2	货币	2%
合计		10	1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6日，华坤房地产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腾龙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4%股权转让给孟宪坤。

同日，张腾龙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腾龙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4%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0.4万元股权）作价0.4万元转让给孟宪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地产咨询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7.4	7.4	货币	74%
2	董冠军	1.2	1.2	货币	12%
3	潘豪	0.5	0.5	货币	5%
4	张蕾	0.4	0.4	货币	4%
5	孙小龙	0.3	0.3	货币	3%
6	孟爱文	0.2	0.2	货币	2%
合计		10	1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6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2日，华坤房地产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2%股权转让给潘豪；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3%股权转让给刘杰，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1%股权转让给潘豪。

同日，孟宪坤与潘豪、董冠军分别与刘杰、潘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2% 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2 万元股权）作价 0.2 万元转让给潘豪；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3% 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3 万元股权）作价 0.3 万元转让给刘杰，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咨询 1% 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咨询 0.1 万元股权）作价 0.1 万元转让给潘豪。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地产咨询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7.2	7.2	货币	72%
2	董冠军	0.8	0.8	货币	8%
3	潘豪	0.8	0.8	货币	8%
4	张蕾	0.4	0.4	货币	4%
5	刘杰	0.3	0.3	货币	3%
6	孙小龙	0.3	0.3	货币	3%
7	孟爱文	0.2	0.2	货币	2%
合计		10	1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华坤房地产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孟宪坤增资 3,592.8 万元，董冠军增资 399.2 万元，潘豪增资 399.2 万元，张蕾增资 199.6 万元，刘杰增资 149.7 万元，孙小龙增资 149.7 万元，孟爱文增资 9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坤房地产咨询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3,600	7.2	货币	72%
2	董冠军	400	0.8	货币	8%
3	潘豪	400	0.8	货币	8%
4	张蕾	200	0.4	货币	4%

5	刘杰	150	0.3	货币	3%
6	孙小龙	150	0.3	货币	3%
7	孟爱文	100	0.2	货币	2%
合计		5,000	1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6年1月实缴出资

经核查，根据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的杭正瑞验字（2018）第2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华坤房地产咨询收到股东实缴出资1,990万元，其中孟宪坤以货币出资1,432.8万元，董冠军以货币出资159.2万元，潘豪以货币出资159.2万元，张蕾以货币出资79.6万元，刘杰以货币出资59.7万元，孙小龙以货币出资59.7万元，孟爱文以货币出资39.8万元。

本次缴纳完成后，华坤房地产咨询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3,600	1,440	货币	72%
2	董冠军	400	160	货币	8%
3	潘豪	400	160	货币	8%
4	张蕾	200	80	货币	4%
5	刘杰	150	60	货币	3%
6	孙小龙	150	60	货币	3%
7	孟爱文	100	40	货币	2%
合计		5,000	2,000	—	100%

(9) 2016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5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同意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8%股权转让给孟宪坤，孙小龙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3%股权转让给孟宪坤。

同日，董冠军、孙小龙分别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8%股权（对应华坤道威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宪坤，其中实际到位160万元股权作价160万元；孙小龙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3%股权（对应

华坤道威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宪坤,其中实际到位 60 万元股权作价 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4,150	1,660	货币	83%
2	潘豪	400	160	货币	8%
3	张蕾	200	80	货币	4%
4	刘杰	150	60	货币	3%
5	孟爱文	100	40	货币	2%
合计		5,000	2,0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6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56%股权转让给宁波亚圣,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21%股权转让给宁波总有梦想,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6%股权转让给杭州南孟;潘豪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8%股权转让给杭州孟与梦;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4%股权转让给杭州孟与梦;刘杰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3%股权转让给宁波总有梦想;孟爱文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2%股权转让给杭州孟与梦。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56%股权(对应华坤道威 2,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亚圣,其中实际到位 1,120 万元股权作价 1,120 万元;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21%股权(对应华坤道威 1,0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总有梦想,其中实际到位 420 万元股权作价 420 万元;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6%股权(对应华坤道威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南孟,其中实际到位 120 万元股权作价 120 万元;潘豪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8%股权(对应华坤道威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孟与梦,其中实际到位 160 万元股权作价 160 万元;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4%股权(对应华坤道威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孟与梦,其中实际到位 80 万元股权作价 80 万元;刘杰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3%股权(对应华坤道威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总有梦想,其中实际到位 60 万元股权作价 60 万元;孟爱文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2%股权(对应华坤道威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孟与梦,其中实际到位 40 万元股权作价 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亚圣	2,800	1,120	货币	56%
2	宁波总有梦想	1,200	480	货币	24%
3	杭州孟与梦	700	280	货币	14%
4	杭州南孟	300	120	货币	6%
合计		5,000	2,0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8年2月实缴出资

2018年2月9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及华坤道威《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3,000万元。

根据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的杭正瑞验字（2018）第2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11日止，华坤道威收到股东实缴出资3,000万元，其中宁波亚圣以货币实缴出资1,680万元，宁波总有梦想以货币实缴出资720万元，杭州孟与梦以货币实缴出资420万元，杭州南孟以货币实缴出资180万元。

本次缴纳完成后，华坤道威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亚圣	2,800	2,800	货币	56%
2	宁波总有梦想	1,200	1,200	货币	24%
3	杭州孟与梦	700	700	货币	14%
4	杭州南孟	300	300	货币	6%
合计		5,000	5,000	—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坤道威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按期全部缴纳到位，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华坤道威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华坤道威《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及批准程序，上述各项变更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股权的情形，该等股权过户至梅泰诺不存在

法律障碍。

3. 标的公司的业务

(1) 华坤道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持有主体	审批主体	资质内容	有效期
浙B2-20160235	华坤道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公司名称：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404 室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7.5.19-2021.4.28
B2-20160600	华坤道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名称：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404 室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全国	2016.6.2-2021.6.2

②杭州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主体	审批主体	资质内容	有效期
杭房经纪备(2016)第0077号	华坤道威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机构名称：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404 室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	2016.7.6-2018.7.6

			万元 业务范围：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屋买卖、租赁代理，房地产前期及营销策划代理，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	
杭房经纪备(2011)第0138号	华坤云孟科技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机构名称：杭州华坤道威云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916（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 业务范围：房屋买卖、租赁代理，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前期策划代理	2017.6.19-2019.6.19
杭房经纪备(2013)第032号	华坤数据技术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机构名称：杭州华坤道威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拱墅区祥园路38号1幢第四层B445室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业务范围：房屋买卖、租赁代理，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前期策划代理	2017.5.26-2019.5.26

经核查，华坤道威已取得从事数据智能服务业务及平台技术开发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从事房屋中介业务所需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2) 标的公司数据业务涉及个人信息及取得授权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华坤道威主营业务为数据智能服务业务，主要聚焦于互联网营销领域，其业务核心基础为数据管理平台（DMP）。华坤道威 DMP 是对多方数据信息进行采集、整合及分析等处理，通过用户行为预测模型，生成多维度的用户预测标签，以此对目标受众进行锁定、细分，为客户经营决策的制定与分析、品牌与营销活动监测及广告精准投放等数据应用提供依据的数据管理平台。

① 标的公司取得数据的来源

华坤道威未直接向终端用户获取用户数据。目前，华坤道威取得该等用户数

据的来源与途径为向北京神州泰岳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紫水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怀涵数据科技中心等第三方数据供应商采购，具体形式为通过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签署《数据服务合作协议》，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在收到华坤道威发送的模型及加密串号后，将其导入供应商数据库中并进行模型运算，并在完成运算后，将筛选出的加密串号、加密设备号及其对应的模型运算结果反馈至华坤道威 FTP 数据服务器。华坤道威搭建的数据分析运算模型产生的运算结果均为例如性别、年龄段、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用户预测标签。

②标的公司对数据的应用

华坤道威对数据的主要应用方式为以华坤数据管理平台（DMP）为基础，将数据用于企业数据营销自动化平台（数聚客、数聚房等）的触达及全域精准智投平台（DSP）投放，以在不识别特定用户的前提下提升广告及服务信息的有效触达率。华坤道威使用经过脱敏处理的标签数据，在有效触达或投放至终端用户且其同意告知个人信息前，这些数据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

③标的公司取得数据及使用数据的授权情况

华坤道威未直接向终端用户获取用户数据，主要由电信运营商等可获取终端用户数据的机构负责取得向其终端用户的收集个人信息的授权。华坤道威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等可获取终端用户数据的机构合作的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取得的数据均已经进行了加密或去标识化处理。

目前华坤道威的主要数据供应商北京神州泰岳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紫水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怀涵数据科技中心已经出具了《关于提供数据的承诺及授权书》，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华坤道威的数据供应商。对于本公司向华坤道威提供的数据（包括标签数据及标示数据），本公司保证该等数据来源合法。

本公司同意授权华坤道威根据双方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数据，包括授权华坤道威以数据管理平台（DMP）为基础将该等数据用于企业数据营销自动化平台（数聚客、数聚房等）的触达、全域精准智投平台（DSP）投放及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等，以在不识别特定用户的前提下提升广告及服务信息的有效触达率。

④标的公司对数据安全采取的措施

根据华坤道威出具的说明，为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华坤道威已经采取的保护手段如下：

A、数据加密或脱敏

华坤道威采购数据为加密或脱敏数据，其采购、储存、使用的各个流程均通过加密技术进行传输及保存。华坤道威数据库中可见信息均为例如性别、年龄段、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用户预测标签，该等数据已经经过加密、匿名化或脱敏处

理，不会识别至个人。

B、数据存储安全措施

华坤道威采购的用户标签数据存储在与独立的服务器上，服务器托管在网银在线机房。网银在线专业机房支持包括容灾备份、双机热备等，以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数据库采用数字签名和加密技术以保证数据安全和交易的不可抵赖性，支持 SSL128、MD5、数字证书等加密措施，拥有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ReD Shield 风险控制方案。

数据库采用主键、外键、约束、规则和触发器等方法来保证数据安全。对于数据采用每天定期整库数据备份和更新的方式预防不可抗的外部入侵或损坏，对于集群上的数据的备份采用一拖三的方式进行备份，以保证数据安全。所有数据服务器都在统一的监控系统范围之内，服务器的任何异常都会在第一时间做出短信告警，以防止出现数据丢失的情况。

华坤道威 DSP 数据存储在阿里云云端，为了应对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已经对数据进行灾备保护。阿里云关键部件（SLB、ECS、RDS 等）经多轮迭代具备比较完善的灾备能力，可以实现更细粒度的控制，可以通过更多已经产品化的功能模块实现容灾。同时，阿里云服务器上的 DSP 投放日志，会定期同步到华坤道威自有机房服务器上，确保数据安全。此外，阿里云还通过及时全面的监控告警，VPN 访问权限控制，专业防火墙等多种措施，综合保障数据存储的安全。

C、华坤道威对数据内部流转设有防火墙措施

华坤道威 DMP 大数据管理系统，搭建在企业内网当中，服务器不能直接通过外网访问，只能先通过 VPN 软件和账号，拨入到内网环境后，才能进行操作。

在收到数据供应商反馈到华坤道威 FTP 数据服务器上的数据后，华坤道威 ETL 技术人员将上述数据转移至自有 DMP 数据库，并在转移过程中进行数据清洗及对加密串号的再加密处理。此次加密通过华坤道威自有的加密程序实施，其加密算法规则仅由华坤道威相应核心人员掌握，并在一定间隔时间后即进行更换。DMP 对用户的日常登录和操作都做了详细的日志记录，可以方便的在界面上查看用户登录日志和用户操作日志，以便后续审计。

D、华坤道威已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华坤道威已经制定了包括《数据安全性实施方案》、《数据仓库相关规范说明》、《数据相关规范说明》等内控管理制度，已对数据存储、流转、加密等事项做出明文规定。同时，华坤道威建立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领导小组并下设专门部门负责推进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相关制度的执行。

E、华坤道威已经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为避免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华坤道威已经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对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进行了全面规定。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华坤道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履行告知义务。

F、数据安全的人事保证措施

按照华坤道威人事管理制度规定，华坤道威已经要求技术人员与华坤道威签署保密协议。同时，华坤道威定期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不断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及隐私安全准则，加强安全意识和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⑤标的公司取得的数据安全认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已经取得的数据安全认证情况如下：

A、华坤道威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等级备案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华坤道威第三级 DMP 数据管理系统已经予以备案。

B、华坤道威“数聚客”平台已经通过了安全性测试

根据中国软件测评中心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软件产品信息安全性测试报告》，华坤道威“数聚客”平台在保密性、完整性、可核查性及真实性上均达到了测试标准，“数聚客”平台在信息安全性方面符合《数据客 V1.5.1 信息安全性测试需求 V1.0》的相关要求。测试过程中，系统运行稳定，通过了中国软件测评中心的软件产品信息安全性测试。

华坤道威已经对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隐私采取了保护措施，华坤道威 DMP 数据管理系统已经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华坤道威“数聚客”平台已经通过中国软件测评中心安全性测试。

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于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方面行政处罚及纠纷情况

根据华坤道威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华坤道威未出现过因个人信息、隐私泄露等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个人信息、数据安全方面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标的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转型从事大数据业务以来，十分重视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在遵守当时有效的相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与同行业公司一起努力探索大数据业务发展中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方式和途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布及实施以来，标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大数据行业健康发展的要求在获取数据途径及方式、数据技术保护、数据安全制度管理及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及提升，较大程度上提高了标的公司数据

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能力和水平。华坤道威已经关注到《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已经于2018年5月1日实施，作为国家推荐性规范将对大数据行业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大数据行业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方面监管力度持续增强，华坤道威也将按照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措施。

⑦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对于相关监管政策逐步完善及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导致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数据获取、保存、应用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已经出具承诺如下：

若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华坤道威取得、存储的数据存在侵犯用户个人隐私的情况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相关当事人的追索或相关诉讼等造成华坤道威或梅泰诺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在上述损失发生后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因此给华坤道威或梅泰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拥有6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华坤数据技术、华坤信诚广告、华坤营销策划、华坤云孟科技、华坤广告策划、华坤大料广告，其中华坤数据技术、华坤营销策划、华坤广告策划、华坤大料广告正在履行注销手续。华坤道威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坤数据技术，华坤道威持股100%

名称	杭州华坤道威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历史名称	杭州华坤道威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8号1幢东区B30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99685214M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网络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房产信息咨询；房产中介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华坤数据技术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经核查，华坤数据技术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7年设立

华坤数据技术前身杭州华坤道威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房产代理”）由孟宪坤、蒋永林、朱迎盈三名自然人于2007年4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3月29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联会验字(2007)1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9日止，华坤房产代理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华坤房产代理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60	60	货币	60%
2	蒋永林	20	20	货币	20%
3	朱迎盈	20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100	—	100%

2007年4月28日，华坤房产代理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8日，华坤房产代理召开股东会，同意蒋永林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20%股权转让给裘方圆，朱迎盈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20%股权转让给裘方圆。

同日，蒋永林、朱迎盈分别与裘方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蒋永林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20%股权（对应华坤房产代理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裘方圆，朱迎盈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20%股权（对应华坤房产代理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裘方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产代理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60	60	货币	60%
2	裘方圆	40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3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华坤房产代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60%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10%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10%股权转让给华坤广告策划，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20%股权转让给王楚文。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60%股权（对应华坤房产代理60万元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10%股权（对应华坤房产代理10万元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10%股权（对应华坤房产代理10万元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华坤广告策划，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20%股权（对应华坤房产代理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王楚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产代理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房地产 咨询	70	70	货币	70%
2	王楚文	20	20	货币	20%
3	华坤广告策 划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4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7日，华坤房产代理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楚文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20%股权转让给孟宪坤，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10%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楚文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 20% 股权（对应华坤房产代理 20 万元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孟宪坤，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 10% 股权（对应华坤房产代理 10 万元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产代理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房地产 咨询	80	80	货币	80%
2	孟宪坤	20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1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2016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8 日，华坤房产代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 20% 股权转让给华坤道威。

同日，孟宪坤与华坤道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产代理 20% 股权（对应华坤房产代理 20 万元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华坤道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产代理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道威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华坤信诚广告

名称	杭州华坤道威信诚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2楼2068室
法定代表人	孟宪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97507845K
经营范围	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房产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华坤信诚广告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4年设立

华坤信诚广告由华坤房地产咨询于2014年6月3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华坤信诚广告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房地产 咨询	50	0	货币	100%
	合计	50	0	—	100%

2014年6月3日，华坤信诚广告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4年11月实缴出资

经核查，2014年11月28日，华坤信诚广告收到股东实缴出资50万元，其中华坤房地产咨询以货币出资50万元。

本次缴纳完成后，华坤信诚广告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房地产 咨询	50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50	—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信诚广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3) 华坤营销策划

名称	杭州华坤道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916(办公室)-2
法定代表人	孟宪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682905877B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房地产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华坤营销策划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经核查，华坤营销策划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8 年设立

华坤营销策划由孟宪坤、杨坤华、裘方圆三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1 月 28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英验字(2008)第 8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止，华坤营销策划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华坤营销策划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45	45	货币	90%

2	杨坤华	2.5	2.5	货币	5%
3	裘方圆	2.5	2.5	货币	5%
合计		50	50	—	100%

2008年12月1日，华坤营销策划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8日，华坤营销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坤华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5%股权转让给张蕾，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5%股权转让给张蕾。

同日，杨坤华、裘方圆分别与张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坤华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5%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2.5万元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张蕾，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5%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2.5万元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张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营销策划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45	45	货币	90%
2	张蕾	5	5	货币	10%
合计		50	5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8日，华坤营销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8%股权转让给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4%股权转让给潘豪；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2%股权转让给孟爱文。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8%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4万元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董冠军，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4%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2万元股权）作价2万元转让给潘豪，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2%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1万元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孟爱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营销策划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39	39	货币	78%
2	张蕾	4	4	货币	8%
3	董冠军	4	4	货币	8%
4	潘豪	2	2	货币	4%
5	孟爱文	1	1	货币	2%
合计		50	5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华坤营销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50%股权转让给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28%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8%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8%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潘豪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4%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孟爱文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2%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50%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25万元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华坤广告策划；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28%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14万元股权）作价14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8%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4万元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8%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4万元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潘豪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4%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2万元股权）作价2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孟爱文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2%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1万元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营销策划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房地产 咨询	25	25	货币	50%
2	华坤广告策 划	25	25	货币	50%

合计	50	50	—	100%
----	----	----	---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7日，华坤营销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坤房地产咨询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50%股权转让给孟宪坤；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10%股权转让给潘豪，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40%股权转让给孟宪坤。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坤房地产咨询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50%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25万元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孟宪坤；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10%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5万元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潘豪；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40%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孟宪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营销策划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45	45	货币	90%
2	潘豪	5	5	货币	10%
	合计	50	5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华坤营销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90%股权转让给华坤道威，潘豪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10%股权转让给华坤道威。

同日，孟宪坤、潘豪分别与华坤道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90%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45万元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给华坤道威，潘豪将其持有的华坤营销策划10%股权（对应华坤营销策划5万元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华坤道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营销策划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道威	50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50	—	100%
----	----	----	---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华坤云孟科技

名称	杭州华坤道威云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名称	杭州华坤道威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916(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孟宪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682904751R
经营范围	服务：数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房产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华坤云孟科技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8 年设立

华坤云孟科技前身杭州华坤道威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房地产销售”）由孟宪坤、杨坤华、裘方圆三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1 月 28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英验字(2008)第 8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止，华坤房地产销售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华坤房地产销售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45	45	货币	90%
2	杨坤华	2.5	2.5	货币	5%
3	裘方圆	2.5	2.5	货币	5%
合计		50	50	—	100%

2008年11月28日，华坤房地产销售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8日，华坤房地产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坤华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5%股权转让给张蕾，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5%股权转让给张蕾。

同日，杨坤华、裘方圆分别与张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坤华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5%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销售2.5万元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张蕾，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5%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销售2.5万元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张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地产销售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45	45	货币	90%
2	张蕾	5	5	货币	10%
合计		50	5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8日，华坤房地产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80%股权转让给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10%股权转让给张腾龙；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10%股权转让给张腾龙。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80%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销售40万元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10%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销售5万元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张腾龙；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10%

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销售 5 万元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张腾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地产销售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广告策 划	40	40	货币	80%
2	张腾龙	10	10	货币	20%
合计		50	5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3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8 日，华坤房地产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 70% 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

同日，华坤广告策划与华坤房地产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 70% 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销售 35 万元股权）作价 35 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地产销售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房地产 咨询	35	35	货币	70%
2	张腾龙	10	10	货币	20%
3	华坤广告策 划	5	5	货币	10%
合计		50	5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2015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6 日，华坤房地产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腾龙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 20% 股权转让给孟宪坤。

同日，张腾龙与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腾龙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 20% 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销售 10 万元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孟宪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地产销售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房地产 咨询	35	35	货币	70%
2	孟宪坤	10	10	货币	20%
3	华坤广告策 划	5	5	货币	10%
合计		50	5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华坤房地产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10%股权转让给华坤道威，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20%股权转让给华坤道威。

同日，华坤广告策划、孟宪坤分别与华坤道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10%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销售5万元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华坤道威，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房地产销售20%股权(对应华坤房地产销售10万元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华坤道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房地产销售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道威	50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5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华坤广告策划

名称	杭州华坤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住所	拱墅区祥园路35号743室
法定代表人	张蕾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68034825N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房产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4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华坤广告策划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经核查，华坤广告策划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7年设立

华坤广告策划由裘方圆、江世海两名自然人于2007年12月4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12月4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中诚验字（2007）第2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4日止，华坤广告策划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

华坤广告策划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裘方圆	9	9	货币	90%
2	江世海	1	1	货币	10%
合计		10	10	—	100%

2007年12月4日，华坤广告策划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7月20日，华坤广告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90%股权转让给孟宪坤，江世海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10%股权转让给孟爱文。

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90%股权（对应华坤广告策划9万元股权）作价9万元转让给

孟宪坤，江世海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 10% 股权（对应华坤广告策划 1 万元股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孟爱文。

同日，华坤广告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孟宪坤增资 261 万元，孟爱文增资 29 万元。

2011 年 7 月 28 日，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中联合会验字 113001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止，华坤广告策划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坤广告策划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270	270	货币	90%
2	孟爱文	30	30	货币	10%
合计		300	3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5 日，华坤广告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 4% 股权转让给潘豪，孟爱文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 8% 股权转让给张蕾。

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 4% 股权（对应华坤广告策划 12 万元股权）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潘豪，孟爱文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 8% 股权（对应华坤广告策划 24 万元股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张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广告策划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258	258	货币	86%
2	张蕾	24	24	货币	8%
3	潘豪	12	12	货币	4%
4	孟爱文	6	6	货币	2%
合计		300	3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8日，华坤广告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8%股权转让给董冠军。

同日，孟宪坤与董冠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8%股权（对应华坤广告策划24万元股权）作价24万元转让给董冠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广告策划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宪坤	234	234	货币	78%
2	董冠军	24	24	货币	8%
3	张蕾	24	24	货币	8%
4	潘豪	12	12	货币	4%
5	孟爱文	6	6	货币	2%
	合计	300	3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2013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华坤广告策划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78%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8%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8%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潘豪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4%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孟爱文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2%股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

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华坤房地产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78%股权（对应华坤广告策划234万元股权）作价234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8%股权（对应华坤广告策划24万元股权）作价24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8%股权（对应华坤广告策划24万元股权）作价24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潘豪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4%股权（对应华坤广告策划12万元股权）作价12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孟爱文将其持有的华坤广告策划2%股权（对应华坤广告策划6万元股权）作价6万元转让给华坤房地产咨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广告策划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房地产 咨询	300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3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华坤大料广告

名称	杭州华坤道威大料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20-1号（杭州市上城区高银假日酒店）510室
法定代表人	徐飞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86509516J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平面设计；展示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雕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华坤大料广告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经核查，华坤大料广告的设置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1 年设立

华坤大料广告由杭州大料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华坤广告策划、杭州道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华坤大料广告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大料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49	49	货币	49%
2	华坤广告策划	41	41	货币	41%
3	杭州道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	100%

2011年11月25日，华坤大料广告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华坤大料广告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道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坤大料广告10%股权转让给华坤广告策划。

同日，杭州道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与华坤广告策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杭州道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坤大料广告10%股权(对应华坤大料广告10万元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华坤广告策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大料广告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坤广告策划	51	51	货币	51%
2	杭州大料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49	49	货币	49%
合计		100	1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主要资产

(1) 商标

根据华坤道威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拥有1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华坤道威商标明细表”。

(2) 专利

根据华坤道威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拥有8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

件二：华坤道威专利权明细表”。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华坤道威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拥有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华坤道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4) 域名

根据华坤道威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检索相关域名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5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华坤道威互联网域名明细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坤道威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华坤道威	杭州市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15 层	1,058m ²	2016.4.20-2017.4.19, 租金为 104,588 元/月; 2017.4.20-2018.4.19, 租金为 104,588 元/月; 2018.4.20-2019.4.19, 租金为 107,741 元/月; 2019.4.20-2020.1.19, 租金为 110,960 元/月	2016.3.31-2020.1.19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华坤营销策划	杭州市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7 层	1,058m ²	第一年租金为 90,493 元/月; 第二年租金为 93,196 元/月; 第三年租金为 95,995 元/月; 第四年租金为 98,860 元/月; 第五年租金为	2015.1.20-2020.1.19

				101,820 元/月	
--	--	--	--	-------------	--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钢冶金科技大厦产权问题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55号),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上述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风险的责任承担》,内容为:在上述租赁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如因上述房屋产权及用途问题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因无法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被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罚款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行政处罚罚金、搬迁费用及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一律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担补偿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7. 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根据华坤道威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8. 税务及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税额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计税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10%、12.5%、25%[注]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华坤道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华坤广告策划 2016 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温州华坤道威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华坤道威的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华坤道威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条件。2016 年 12 月 20 日, 华坤道威经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审核确定为软件企业, 华坤道威取得证书编号为: 浙 RQ-2016-0206, 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自华坤道威获利年度起开始计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华坤道威 2016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2016 年和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年度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华坤广告策划 2016 年、2017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实际使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0%。温州华坤道威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实际使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坤道威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期间	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	----	----	-------------	------

华坤道威	2017年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资助款	2,550,000	《江干区促进创新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江发改〔2014〕148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关于支持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落户钱江新城的政策意见》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转账	200,000	《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江干区财政局关于申报2016年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江发改〔2016〕180号)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奖励	5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江干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7〕19号)
华坤信诚广告	2017年	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资助款	217,000	《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表彰2016年度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优秀企业的通知》(江文创办〔2017〕2号)
华坤营销策划	2017年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办事处大项目政策扶持资金	206,100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4〕9号)
华坤云孟科技	2017年	文晖街道款项	10,000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对2016年度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文工委〔2017〕1号)
	2016年	文晖街道款项	141,300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4〕9号)

9.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及守法证明

①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守法证明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坤数据技术、华坤信诚广告、华坤营销策划、华坤云孟科技、温州华坤道威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杭州市拱墅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税务分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坤数据技术、华坤信诚广告、华坤营销策划、华坤云孟科技、华坤广告策划、温州华坤道威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坤数据技术、华坤信诚广告、华坤营销策划、华坤云孟科技、华坤广告策划、温州华坤道威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坤数据技术、华坤信诚广告、华坤营销策划、华坤云孟科技、华坤广告策划、温州华坤道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华坤道威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华坤道威的关联方

①华坤道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亚圣持有华坤道威 56% 的股权，为华坤道威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裘方圆与孟宪坤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裘方圆与孟宪坤通过宁波亚圣、杭州孟与梦、宁波亚圣及宁波总有梦想间接共同合计持有华坤道威 82% 的股权，为华坤道威的实际控制人。

②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在关联方的任职
1	杭州华坤道威欧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房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孟宪坤及其妹妹孟爱文合计持有 85% 股权；孟宪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萝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平台、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孟宪坤及其妹妹孟爱文合计持有 81% 股权；孟宪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军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	孟宪坤妹妹孟爱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③华坤道威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二）标的公司”。

④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大理小木羊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体育赛事、公关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含磷洗涤剂用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坤道威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杰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④报告期内，华坤道威过往关联方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苏州华坤朝乾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孟宪坤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1月6日注销
2	萍乡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孟宪坤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1日注销
3	萍乡亚圣子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孟宪坤及裘方圆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1日注销
4	杭州物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家居用品，包装材料，化妆品，首饰，布艺，玩具，钟表，文体用品，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裘方圆及其母亲方小盈合计持有100%股权；裘方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8年5月4日注销
5	苏州道威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礼仪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房产中介、房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孟宪坤曾经控制的企业；孟宪坤已于2017年3月29日转让其持有的70%股权
6	浙江南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	孟宪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宪坤

		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经于2018年3月9日辞职
7	杭州润宁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皮件制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玩具，化妆品。	孟宪坤妹妹孟素芳及其配偶吴泽杰合计持有100%股权；孟素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经于2018年4月28日注销
8	杭州华坤道威欧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房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其他无需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控股子公司，已经于2018年3月14日注销
9	杭州华坤道威致和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房产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全资子公司，已经于2018年2月11日注销
10	杭州华坤道威致远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房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承办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全资子公司，已经于2018年2月27日注销
11	杭州博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全资子公司，已经于2018年4月27日注销
12	温州华坤道威房	房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地产中介，房地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

	产代理有限公司	产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5月22日注销
--	---------	----------------------------	----------------------

(2) 关联交易

①转让杭州物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物本”）股权

2016年3月31日,华坤广告策划与裘方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坤广告策划将其持有的杭州物本9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裘方圆,转让价格为90万元,华坤道威与裘方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坤道威将其持有的杭州物本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裘方圆,转让价格为5万元。2016年4月6日,杭州物本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16年4月8日办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物本已经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②转让杭州华坤道威欧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域投资”）股权

2016年3月25日,华坤道威分别与孟宪坤、张蕾、董冠军、潘豪、孙小龙、刘杰、孟爱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坤道威将其持有的欧域投资21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转让给孟宪坤,转让价格为21万元;华坤道威将其持有的欧域投资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张蕾,转让价格为4万元;华坤道威将其持有的欧域投资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转让给董冠军,转让价格为8万元;华坤道威将其持有的欧域投资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转让给潘豪,转让价格为8万元;华坤道威将其持有的欧域投资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孙小龙,转让价格为3万元;华坤道威将其持有的欧域投资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刘杰,转让价格为3万元;华坤道威将其持有的欧域投资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孟爱文,转让价格为2万元。同日,欧域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6年3月29日办理完毕。

(3) 同业竞争

华坤道威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智能服务业务及平台技术开发业务。

经核查,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杭州萝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萝卜智能”),萝卜智能的经营范围为服务: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平台、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萝卜智能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

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萝卜智能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萝卜智能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开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道威与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的法人资格依然存续，因此华坤道威的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华坤道威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坤道威及交易对方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亚圣将持有梅泰诺股份 8,260 万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梅泰诺股份总数的 6.26%；宁波总有梦想将持有梅泰诺股份 3,540 万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梅泰诺股份总数的 2.68%；杭州孟与梦将持有梅泰诺股份 2,065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梅泰诺股份总数的 1.57%；杭州南孟将持有梅泰诺股份 885 万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梅泰诺股份总数的 0.67%。本次交易完成后，孟宪坤及裘方圆将通过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合计持有梅泰诺股份 14,750 万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梅泰诺股份总数的 11.18%。

根据《上市规则》，孟宪坤及裘方圆控制的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诺牧、实际控制人张敏、张志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合伙及本人/本合伙关联方与梅泰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②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及本人/本合伙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梅泰诺及梅泰诺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③本人/本合伙及本人/本合伙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梅泰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梅泰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人/本合伙及本人/本合伙的关联方进行担保。

(2)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孟宪坤、裘方圆、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①本人/本合伙及本人/本合伙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梅泰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梅泰诺及其股东特别是其中小股东利益。

②本人/本合伙及本人/本合伙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梅泰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梅泰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合伙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合伙及本人/本合伙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梅泰诺及其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合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诺牧、实际控制人张敏、张志勇及孟宪坤、裘方圆、交易对方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规范与梅泰诺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经核查，孟宪坤、裘方圆、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不拥有或控制与梅泰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与梅泰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诺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①除拟注入梅泰诺的宁波诺信下属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互联网营销方面业务的情形；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梅泰诺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避免与梅泰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张志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①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梅泰诺相同、相似或在

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②在本人作为梅泰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梅泰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梅泰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梅泰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梅泰诺；

③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梅泰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梅泰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④在本人作为梅泰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梅泰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2) 为避免与梅泰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孟宪坤、裘方圆、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①本人/本合伙及本人/本合伙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梅泰诺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梅泰诺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②如本人/本合伙及本人/本合伙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梅泰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合伙及本人/本合伙关联方将立即通知梅泰诺，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梅泰诺及其子公司；

③本人/本合伙保证绝不利用对梅泰诺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梅泰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④本人/本合伙保证将赔偿梅泰诺及其子公司因本人/本合伙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诺牧、实际控制人张敏、张志勇及孟宪坤、裘方圆、交易对方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及杭州南孟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17年12月26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梅泰诺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起停牌。

2. 2018年1月2日，梅泰诺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鉴于重大事项仍在协商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起继续停牌。

3. 2018年1月10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0日起继续停牌。

4. 2018年1月16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上市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 2018年1月22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本次重组的意向标的资产为华坤道威，其为一家中国领先的数据智能服务供应商。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与华坤道威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上市公司已选聘中介机构，并正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 2018年1月25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由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7. 自2018年1月25日公告延期复牌后，梅泰诺分别并持续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1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8. 2018年2月23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鉴于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上市公司再次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承诺争取于2018年3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

的重组预案。

9. 自2018年2月23日公告延期复牌后,梅泰诺分别并持续于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0.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并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11. 2018年4月3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并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12. 2018年4月10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2018年4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随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待回复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13. 2018年4月11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14. 2018年4月17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

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15. 2018年4月24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16. 2018年5月3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17. 2018年5月10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18. 2018年5月14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披露2018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19. 2018年6月13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公告日，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1.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30781443X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220101730781443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 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郑勇、张建军、许凯楠、袁野、夏轩分别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S0560715090001、S0560716010001、S0560116070002、S0560118020004、S0560117070001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1.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31110000742603556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2. 本次交易的经办律师罗小洋、孟令奇分别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1101200410251805、11101201510642948 的《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1.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863），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7），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资格。

2. 本次交易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劲松、何红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420003204826、110101410187 《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0014442W 的《营业执照》，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8008)。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6 号备案公告，中通诚已经按照《资产评估法》履行备案手续。中通诚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2. 本次交易的经办评估师方炜、宗楠分别持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11070082、11130069《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一) 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梅泰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张金清	公司监事张朔之父亲	2017/12/7	卖	1000
高冬	投资经理	2017/06/26	卖	4000
		2017/06/28	买	2000
		2017/06/28	卖	2000
		2017/06/29	卖	18900
		2017/06/30	买	7901
		2017/07/03	卖	501
		2017/07/04	买	7400
		2017/07/05	卖	2900
		2017/07/06	买	300
		2017/07/06	卖	2000
		2017/07/07	卖	300
		2017/07/10	买	1700
		2017/07/10	卖	800

		2017/07/11	买	2900
		2017/07/12	买	2200
		2017/07/13	买	1700
		2017/07/14	买	11000
		2017/07/17	买	500
		2017/07/18	卖	7600
		2017/07/18	买	11300
		2017/07/19	卖	8900
		2017/07/20	买	24200
		2017/07/21	买	6700
		2017/07/21	卖	11300
		2017/07/24	卖	19800
		2017/07/25	买	28600
		2017/07/25	卖	11900
		2017/07/26	卖	40500
		2017/08/22	买	1000
		2017/08/25	买	1000
		2017/08/28	买	1000
		2017/08/30	卖	2000
		2017/08/31	买	1000
		2017/09/01	卖	1000
		2017/09/05	买	1000
		2017/09/06	卖	2000
		2017/09/14	买	400
		2017/09/20	买	600
		2017/09/21	卖	1000
		2017/09/22	买	900
		2017/09/27	卖	900
		2017/09/29	买	2000
		2017/10/12	买	4100
		2017/10/13	买	2800
		2017/10/18	卖	8900
		2017/11/30	买	200
		2017/12/01	买	600
		2017/12/01	卖	200
		2017/12/04	买	2000
		2017/12/05	买	400
		2017/12/05	卖	2200
		2017/12/06	卖	800
		2017/12/06	买	1300
		2017/12/07	卖	900
		2017/12/08	卖	400
		2017/12/08	买	900

		2017/12/11	卖	400
		2017/12/11	买	500
		2017/12/13	买	800
		2017/12/13	卖	1000
		2017/12/14	买	400
		2017/12/14	卖	600
		2017/12/15	买	500
		2017/12/15	卖	300
		2017/12/18	卖	800
		2017/12/18	买	4300
		2017/12/19	买	500
		2017/12/20	卖	800
		2017/07/14	买	2300
		2017/07/18	卖	1100
		2017/07/18	买	1100
		2017/07/19	卖	2300
张敏	梅泰诺实际 控制人之一	2018/06/07	卖	1704300
		2018/06/08	卖	2960974

2. 除上述买卖梅泰诺股票的情况外，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包括：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梅泰诺股票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1. 根据梅泰诺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的进程如下：

（1）2017年12月8日，梅泰诺董秘兼投资总监陈鹏与华坤道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宪坤初步接触，了解标的公司情况。

（2）2017年12月22日，梅泰诺董事长张志勇、董秘兼投资总监陈鹏与华坤道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宪坤进一步接触，商讨交易方案，初步沟通交易方案。

（3）2017年12月26日，梅泰诺董事长张志勇、董秘兼投资总监陈鹏与华坤道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宪坤商讨交易可行性，初步沟通交易方案。同日，梅泰诺向深交所申请停牌。

（4）2017年12月27日，梅泰诺、华坤道威、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在杭州开会商讨交易可行性。其中，高冬作为梅泰诺投资经理出席本次会议。

2. 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梅泰诺股票行为的性质

(1) 张金清买卖梅泰诺股票行为的性质

①根据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张金清卖出梅泰诺股票时，梅泰诺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组。

②张金清已出具《关于买卖梅泰诺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卖出梅泰诺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卖出梅泰诺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梅泰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张金清卖出梅泰诺股票时，梅泰诺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组，其在核查期间卖出梅泰诺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2) 高冬买卖梅泰诺股票行为的性质

①根据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梅泰诺自2017年12月8日开始筹划本次重组，高冬首次参与本次重组筹划的时间为本次重组停牌后。

②高冬已出具了《关于买卖梅泰诺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于2016年11月入职梅泰诺，在战略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一职，具体工作为执行投资总监指派的项目尽调以及协调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按照梅泰诺对外投资的流程及相关内幕信息控制的流程，本人不参与重大重组事项的前期接触与洽谈。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本人首次知悉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梅泰诺公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由梅泰诺投资总监于同日在梅泰诺办公室通知本人将作为本次重组项目的参与人员及告知具体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梅泰诺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在买卖梅泰诺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梅泰诺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

③根据梅泰诺出具的《自查报告》，停牌前梅泰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初步商议阶段至本次方案确定阶段，梅泰诺均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停牌前仅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知悉相关事项，并严禁知情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按照梅泰诺对外投资的流程及相关内幕信息控制的流程，高冬不参与重大重组事项的前期接触与洽谈。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董事长、董秘在停牌前未以任何形式告知高冬本次内幕信息，高冬在停牌前未以任何形式接触到内幕信息。本次重组

停牌后，因工作需要，由董秘兼投资总监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公司办公室告知高冬本次重组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从梅泰诺筹划本次重组直至向深交所申请停牌，高冬对本次重组并不知情，其在核查期间买卖梅泰诺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 张敏买卖梅泰诺股票行为的性质

①2018年3月27日，梅泰诺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因个人资金需求、偿还个人债务等原因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17.25万股公司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将依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②自张敏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张敏合计减持4,665,274股公司股份，实际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张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告的次日已经公告了减持计划，其在核查期间的上述减持行为系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金清、高冬、张敏上述买卖梅泰诺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5. 梅泰诺与宁波亚圣、宁波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及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

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对协议各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分别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11. 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梅泰诺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华坤道威商标明细表

附件二：华坤道威专利权明细表

附件三：华坤道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附件四：华坤道威互联网域名明细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孙晓辉

经办律师: _____
罗小洋

经办律师: _____
孟令奇

年 月 日

附件一：华坤道威商标明细表

序号	权属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华坤道威		12511126	第 35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核准注册
2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12511421	第 36 类	2014.9.28 至 2024.9.27	核准注册
3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12511086	第 35 类	2014.9.28 至 2024.9.27	核准注册
4	华坤道威	WORKEN D-WELL	12511363	第 36 类	2014.9.28 至 2024.9.27	核准注册
5	华坤道威	WORKEN D-WELL	12511048	第 35 类	2014.9.28 至 2024.9.27	核准注册
6	华坤道威		12511213	第 36 类	2014.10.7 至 2024.10.6	核准注册
7	华坤道威		12511152	第 35 类	2014.9.28 至 2024.9.27	核准注册
8	华坤道威		12511298	第 36 类	2014.9.28 至 2024.9.27	核准注册
9	华坤道威	道威	5518792	第 35 类	2009.9.28 至 2019.9.27	核准注册

10	华坤道 威	华坤	5518791	第 35 类	2009.9.28 至 2019.9.27	核准注 册
----	----------	-----------	---------	--------	--------------------------	----------

附件二：华坤道威专利权明细表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华坤道威	发明	一种前端快速架构方法及其系统	2017106025966	2017.7.21	等待实审提案
2	华坤道威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计算机键盘	2017214542546	2017.11.3	申请中
3	华坤道威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路由器	2017214553131	2017.11.3	申请中
4	华坤道威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鼠标	2017214558845	2017.11.3	申请中
5	华坤道威	外观设计	带交互界面的计算机（数聚房）	2017305591411	2017.11.14	申请中
6	华坤道威	外观设计	带交互界面的计算机（数聚客）	2017305598321	2017.11.14	申请中
7	华坤道威	外观设计	带交互界面的手机（数聚房）	2017305598177	2017.11.14	申请中
8	华坤道威	外观设计	带交互界面的手机（数聚客）	2017305598393	2017.11.14	申请中

附件三：华坤道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华坤道威精准营销触达系统 V1.0	2016SR162099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2	取数中间件系统 V1.0	2016SR162699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3	hbase 集群监控系统 V1.0	2016SR162149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4	集群数据迁移系统 [简称：数据迁移系统]V1.0	2016SR162157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5	华坤道威多维数据 OLAP 展现系统]V1.0	2016SR161669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6	数据仓库元数据管理系统[简称：元数据管理系统]V1.0	2016SR161672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7	大数据采集系统[简称：数据采集系统]V1.0	2016SR161674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8	可视化大数据处理平台[简称：数据处理平台]V1.0	2016SR160063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9	大数据门户平台 V1.0	2016SR160054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10	分布式爬虫系统平台[简称：爬虫系统]V1.0	2016SR160125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11	数据仓库维护系统 V1.0	2016SR160122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12	基于语义的智能分词系统[简称：分词系统]V1.0	2016SR160111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13	DMS 系统 V1.0	2016SR160066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14	分布式定时任务调度平台[简称:任务调度系统]V1.0	2016SR159580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15	数据商业化自助取数平台[简称:DMR取数平台]V1.0	2016SR159643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16	统一监控系统 V1.0	2016SR161665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17	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6SR159048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18	支付管理系统[简称:支付管理]V1.0	2016SR159638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19	计费系统 V1.0	2016SR160118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20	一键安装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2139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21	华坤道威 DMP 统一监控系统(ios版)[简称:ios统一监控系统]V1.0	2017SR476781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22	华坤道威 DMP 统一监控系统(android版)[简称:android统一监控系统]V1.0	2017SR476779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23	华坤道威 DMP 运维管理系统(ios版)[简称:ios运维管理系统]V1.0	2017SR479606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24	华坤道威 DMP 运维管理系统(android版)[简称:android运维管理系统]V1.0	2017SR475981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25	华坤道威数聚房客关系管理系统[简称:数聚房]V1.1	2017SR478644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26	华坤道威数聚房客关系管理系统 Android版[简称:数	2017SR478641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聚房]V1.1			
27	华坤道威数聚房客 户关系管理系统 IOS 版[简称:数聚房 IOS 版]V1.1	2017SR474125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28	华坤道威 DMP 云爬 虫系统 (ios 版) [简 称: ios 爬虫系 统]V1.0	2017SR472914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29	华坤道威 DMP 云爬 虫系统 (android 版) [简称: android 爬虫 系统]V1.0	2017SR472921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30	华坤道威 DMP 任务 调度系统(ios 版)[简 称: ios 任务调度系 统]V1.0	2017SR475574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31	华坤道威 DMP 任务 调度系统 (android 版) [简称: android 任务调度系统]V1.0	2017SR473026	华坤道威	原始取得

附件四：华坤道威互联网域名明细表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华坤道威	adfc.cn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3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2	华坤道威	datadiy.cn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4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4 日
3	华坤道威	worken.cn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1	2004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
4	华坤道威	workendata.cn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4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4 日
5	华坤道威	workendata.com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4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4 日